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7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(0179910A00_ATTCH1.pdf、0179910A00_ATTCH2.doc、017991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，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469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函、發布令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